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110 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110.05.27招生委員會第十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4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2
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3
一、修業年限.....	4
二、報名資格.....	4
三、報名方式.....	4
四、報名日期.....	4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5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7
七、報名注意事項.....	7
八、公告可面試名單(請考生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8
九、面試日期.....	8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9
十一、查分規定.....	9
十二、放榜公告.....	9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0
十四、註冊入學.....	10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11
十六、附註.....	11
十七、畢業學位授予	11
十八、臺北醫學大學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1
二十、學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2
二十一、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5
二十二、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26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33
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34
附錄三：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說明	36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7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44
附件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45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		
校本部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大安校區校址：1067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校本部)；(02)6638-2736(大安校區)		
網址： 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4
其他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冊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1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 13:3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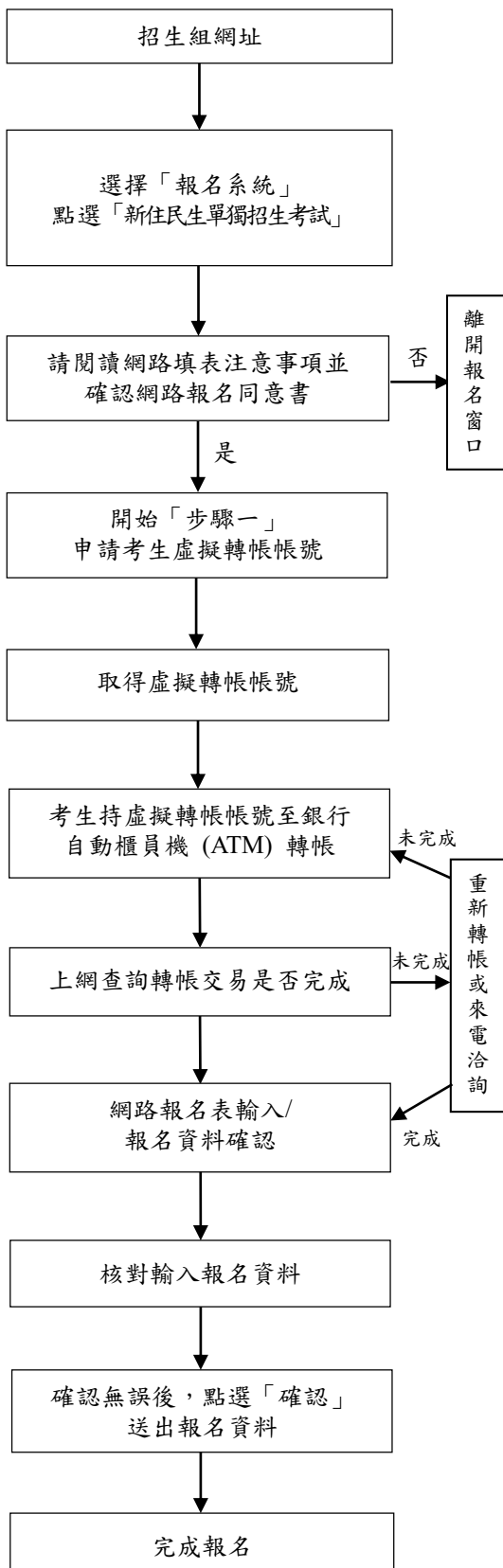
110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0.06.01(週二)起
網 路 報 名 上 傳 資 料 期 限	110.06.22(週二)09:00起~110.06.29(週二)18:00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06.29(週二)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0.06.29(週二)16:30 前完成轉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推 薦 函 上 傳 截 止 日	110.07.01(週四)18:00止
可 面 試 名 單 查 詢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0.07.09(週五)
面 試 日 期	110.07.16(週五) (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8頁說明)
寄 發 總 成 績	110.07.19(週一)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110.07.21(週三) 請於110.07.21(週三)18:00前親送送達或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
放 榜 日 期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0.07.26(週一)
正 取 生 網 路 報 到、備 取 生 就 讀 意 願 登 記	110.07.26(週一)~110.07.30(週五)17:00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10.08.02(週一)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0.09.03(週五)

※配合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如有各項變動，最晚將於110.07.08(週四)前公告相關應變措施。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請進入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0.06.22(週二)09:00 起~110.06.29(週二) 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惟 110.06.29(週二)至 18:00 截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06.29(週二)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0.06.29(週二)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4 詢問。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及報考學系。

•請記下考生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使用。

•考生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請參閱簡章第 36 頁附錄三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查詢後若尚未入帳成功，請重新轉帳或來電(02)2736-1661 分機 2144 詢問。

•請參閱簡章第 6 頁步驟三之說明。

•填寫報名資料：

1.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身分別是否有誤。

2.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3.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cmy0721@tmu.edu.tw。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再將資料送出。

•請於 110.06.29(週二)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110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考試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二至七年為限。

★修業規範詳見本校學則之規定。

二、報名資格：

(一)本招生考試之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報名資格審查繳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考生依自身報考學制別(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報考學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高級中等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2. 報考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3. 報考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四、報名日期：110.06.22(週二)09:00起至110.06.29(週二)18:00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上傳，報名系統24小時開放。 惟110.06.29(週二)截至18:00止。	110.06.22(週二)09:00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0.06.29(週二)15:00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0.06.29(週二)16:30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上傳資料及「確認」送出。	110.06.29(週二)18:00止
推薦信填寫截止日	110.07.01(週四)18:00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如附錄二，本簡章第34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注意事項與規定：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制別系所學位學程，不得重複報名。
- (二)請務必於報名前確認報考學制別及系所學位學程，報名尚未「確認」送出時，考生可自行更改報考等值報名費用之系所學位學程，經「確認」送出即完成報名。
- (三)完成報名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及身分別。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說明：1.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報名學士班】：新臺幣1,360元整(含郵資60元)

【報名碩士班】：新臺幣1,760元整(含郵資60元)

【報名博士班】：新臺幣2,860元整(含郵資60元)

說明：(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或匯款之交易明細表)。

(D)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如附件一，簡章第44頁)。

★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於申請表內勾選其他，並於說明處備註。

1. 繳費期限：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110.06.29(週二)15:00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110.06.29(週二)16:30前完成繳費。
2.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說明」(附錄三，本簡章第36頁)。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
 -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流程。
 - (4)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盡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學士班】：新臺幣1,360元整 【碩士班】：新臺幣1,760元整 【博士班】：新臺幣2,860元整

3. 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 (3) 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完成報名手續認定請參閱本簡章第5頁第五點之「報名流程及說明」)，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 (4)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5) 若考生因規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註1)或確診，憑檢疫單位證明可全額退費。
註1：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以最新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為主。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說明：1. 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2. 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網頁面上將會顯示考生填寫之報名資料，再點選『確認』，本系統將會自動以E-mail方式通知考生報名序號，收到此E-mail即完成網路報名(請考

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E-mail電子郵件信箱)。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E-mail傳送至cmy0721@tmu.edu.tw告知欲修正之處，**惟報名系所學位學程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分機2144。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欲更改資料，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所繳之報名費則只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 (一)請詳閱簡章第12頁到32頁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位說明，另可參考簡章第33頁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以上資料皆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報名系統只接受jpg、jpeg或pdf格式檔案上傳，且每項僅能上傳一個檔案，其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5MB。
- (三)2吋脫帽半身證件照請使用jpg或jpe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或.jpeg。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簡章第34頁。
- (二)考生上傳之表件若未於110.06.29(週二)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本簡章第6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10.09.24(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四)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五)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六)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七)考生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八)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註冊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 境外學歷報考者：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士學位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士學位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附錄一，本簡章第 33 頁)，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二，本簡章第 45 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會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 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一)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 考生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一) 開放時間：110.07.09 (週五)起，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二) 下載須知：請至本校教務處，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自行以 A4 紙列印甄試報到單，本校不另寄發。

(三) 面試地點：詳見甄試報到單，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甄試報到單為彈出式視窗下載，請務必確認瀏覽器相關設定是否開啟，如遇列印異常時，請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4。

九、面試日期：110.07.16 (週五)

★面試時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列印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

★因未依規定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者，致無法進行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 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二)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34；85.49395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40 分)，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 分；79.49643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分)。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所)分則內所訂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將依各學系(所)分則內訂定之同分比序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增額錄取時，本校將行文教育部備查。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網路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不再流用。

十一、查分規定

- (一) 申請期限：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請於 110.07.21(週三)前親自送達或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 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3. 請另附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4. 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1103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查分函件」。
- (三) 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 100 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郵票拒收)。
- (四)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五)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六)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放榜日期：110.07.26(週一)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於放榜當日起7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2144，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榜單公告：本校教務處→點選『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0 年 07 月 26 日(週一)至 110 年 07 月 30 日(週五)下午 5 時止。
-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 (三)報到、登記方式：
1. 網址：<http://aca.tmu.edu.tw>
2. 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
3. 輸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及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 (四)備取生遞補公告：
1. 日期：110 年 08 月 02 日(週一)
2. 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3. 本校將於公布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請備取生自行前往查詢公告，不另行通知。**
◆ 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 註冊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 (五)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六)自 110 年 08 月 03 日後倘遇有缺額，將由本校註冊組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依遞補公告辦理註冊。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10 年 09 月 03 日。

十四、註冊入學

- (一)註冊日期：110.08.19(週四)。
- (二)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皆應以簡章規定時程辦理身分、學歷正本查驗。註冊當日未完成正本查驗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 (四)註冊繳驗證件：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正本。
2. 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

本。(詳見附錄四，本簡章第 37 頁說明)

(五) 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之新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及最低錄取標準不得提出申訴。

(二)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次日起 10 日內(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三) 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十六、附註

(一)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二) 相關修業規定，依照系所規定。

(三) 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畢業學位授予：依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十八、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downs2/archive.php?class=401>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09」下載 pdf 檔。

※110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列 109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校本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02)2736-1661

大安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02)6638-2736

二十、「學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藥學系藥學組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高中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英文檢定證明。 5.自傳/讀書計畫。 6.歷年成績單。 7.其他有利資料。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 2.面試：佔總成績50%
可面試名單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英文檢定成績 3.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6196何先生

公共衛生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高中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5.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6.推薦函二封。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單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6519張先生

醫務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高中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5.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6.自傳。 7.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面試名額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成績 3.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 6638-2736分機1000李小姐

牙體技術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高中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高中歷年成績單。 5.自傳。 6.讀書計畫書。 7.各類競賽比賽得獎獎狀。 8.社團幹部證書。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額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讀書計畫書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5119張小姐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高中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高中成績證明。 5.自傳及特殊表現或有利證明資料(ex: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或華語文能力證書等)。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 2.面試：佔總成績50%
可面試名額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高中成績證明成績 2.自傳及特殊表現或有利證明資料(ex: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競賽成果或華語文能力證書等) 3.面試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7708高小姐

二十一、「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6.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等)。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額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等)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3411呂小姐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個人學經歷。 5.大學歷年成績單。 6.研究成果或有利審查相關文件。 7.自傳。 8.推薦函二封。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面試名額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研究成果或有利審查相關文件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3229何小姐

牙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5.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6.個人學經歷。 7.報考領域之學習研究計畫書。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報考領域之學習研究計畫書成績 3.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5112林小姐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自傳。 6.讀書計畫書。 7.各類競賽比賽得獎獎狀。 8.社團幹部證書。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讀書計畫書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5119張小姐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5.歷年成績及名次。 6.研究計畫、學術著作、優良事蹟等。 7.推薦函。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歷年成績及名次成績 3.研究計畫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6153蘇小姐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自傳。 5.碩士班研究計畫書。 6.大學成績單。 7.推薦函。 8.其他有利文件。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大學成績單成績 3.碩士班研究計畫書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6103黃小姐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進修計畫。 6.專業領域證照。 7.優良創作或學術表現證明。 8.外語檢定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大學歷年成績單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6316蔡小姐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自傳及學習計畫。 6.推薦函二封。 7.其他有利申請書。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大學歷年成績單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6519張先生

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含名次)。 5.自傳及學習計畫。 6.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函二封。 7.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專題作品等)。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額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大學歷年成績單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6504留小姐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推薦函二封。 5.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6.約一千字自傳。 7.任何對申請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或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20% 2.面試：佔總成績80%
可面試名額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6579林小姐

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個人學經歷。 5.推薦函二封。 6.大學歷年成績單。 7.研究生生涯規劃書。 8.其他專業證書及有利資料。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5% 2.面試：佔總成績65%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研究生生涯規劃書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6638-2736分機1282蔡奉真老師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個人學經歷(含自傳)。 5.推薦函。 6.大學歷年成績單。 7.學習計畫書(針對未來將進行的研究領域之學習計畫書，5頁以內)。 8.其他專業證書及有利入學之資料。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學習計畫書成績 2.大學歷年成績 3.推薦函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8638林小姐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自傳。 5.在校成績。 6.讀書或研究計畫。 7.推薦函。 8.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 2.面試：佔總成績50%
可面試名額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3.讀書或研究計畫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 2736-1661分機8619蔡小姐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個人學經歷。 5.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書)。 6.推薦函。 7.任何有利申請入學之審查資料(含中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額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個人學經歷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3312蔡小姐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個人學經歷。 5.大學歷年成績單。 6.學習研究計畫書。 7.其他專業證書或有利入學資料。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額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研究計畫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6638-2736分機1501錢小姐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推薦函。 5.個人學經歷及自傳。 6.大學成績單。 7.相關研究經驗(有大專生專題研究申請經驗尤佳)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面試名額及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相關研究經驗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7605郭小姐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5.大學歷年成績單。 6.個人學經歷。 7.學術著作(含個案、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或具優良事蹟之相關文件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學術著作(含個案、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或具優良事蹟之相關文件證明。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7707黃小姐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 5.大學歷年成績單。 6.個人學經歷。 7.學術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研究報告等)或具優良事蹟之相關文件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學術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研究報告等)或具優良事蹟之相關文件證明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7706彭小姐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應 繳 驗 資 料 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報 名 時 同 時 上 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 5.大學歷年成績單。 6.個人學經歷。 7.學術著作(含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研究報告等)或具優良事蹟之相關文件證明。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 分 比 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優良事蹟之相關文件證明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7706彭小姐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應 繳 驗 資 料 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報 名 時 同 時 上 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歷年成績單。 5.自傳。 6.學習研究計畫書。 7.其他有利之資料。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 分 比 序	1.大學歷年成績 2.面試成績 3.學習研究計畫書成績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38-2736分機1000李小姐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應 繳 驗 資 料 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報 名 時 同 時 上 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個人學經歷。 5.大學歷年成績單。 6.讀書計畫書。 7.其他專業證書及有利入學資料。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 分 比 序	1.面試成績 2.讀書計畫書成績 3.個人學經歷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38-2736分機1105黃小姐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應 繳 驗 資 料 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報 名 時 同 時 上 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在校成績。 5.大專生計畫、發表文獻。 6.推薦函。 7.英文程度證明(TOEIC或英檢證明)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 分 比 序	1.面試成績 2.大學在校成績 3.英文程度證明(TOEIC或英檢證明)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7353陳小姐

二十二、「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滿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醫師證書。 5.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繳交大學成績單)。 6.博士班研究計畫書及未來生涯規劃。 7.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各乙份。 8.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二封。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博士班研究計畫書及未來生涯規劃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3411呂小姐

牙醫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教授推薦函二封。 5.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6.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專利或任何有利審查資料。 7.研究計畫書。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研究計畫書成績 3.碩士班歷年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5112林小姐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1名
應 繳 驗 資 料 及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報 名 時 同 時 上 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5.自傳暨研究計畫書及未來生涯規劃(內容包含：中英文摘要及本文、研究特定目標、背景、初步結果、材料與方法、預期結果、可能遭遇之困難、參考文獻)。 6.已發表之論文、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7.教授推薦函二封。 8.其他輔助文件：如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證明、專業證照、競賽發表等；正式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達TOEFL iBT 71(含)以上、TOEFL ITP527(含)以上、IELTS 5.5(含)以上、TOEIC 750(含)以上或其他同等考試之申請者，優先考量錄取。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 分 比 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自傳暨研究計畫書及未來生涯規劃之分項成績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3117溫先生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自傳。 5.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6.碩士論文或相關碩士水準之著作。 7.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 8.推薦函。 9.其他有利文件(如發表之科學論文著作、優良事蹟等)。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碩士班成績 3.發表之科學論文著作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6103黃小姐

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研究計畫書。 6.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份。 7.自傳。 8.其他有利入學審查資料(ex:已發表著作)。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研究計畫書成績 3.其他有利入學審查資料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6189陳小姐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6.推薦函二封。 7.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博士班研究計畫書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6519張先生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助理副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5.碩士歷年成績單。 6.自傳(約一千字內)。 7.任何對申請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或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20% 2.面試：佔總成績8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6579林小姐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自傳及讀書計畫。 6.研究計畫書。 7.其他有利資料(如:著作)。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100%
同分比序	1.研究計畫書 2.碩士班歷年成績 3.自傳及讀書計畫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6638-2736分機1282蔡奉真老師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個人學經歷乙份。 5.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6.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7.推薦函。 8.任何有利申請入學之審查資料(含中英文能力證明)。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可面試名額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個人學經歷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3312蔡小姐

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6.個人學經歷。 7.推薦函二封。 8.其他可供參考資料(論文發表或專業證照)。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2.面試：佔總成績60%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博士班研究計畫書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6638-2736分機1501錢小姐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推薦函。 5.個人學經歷、自傳。 6.已發表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7.博士班研究計畫。 8.碩士班成績單。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已發表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成績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7605郭小姐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兩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該相片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請勿上傳生活照)。 3.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4.大學及碩士班之成績單(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年上學期；同等學力者繳交大學成績單)。 5.博士班研究計畫書(可參考科技部研究計畫書格式)。 6.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專利或任何有利申請入學之審查資料各乙份 7.教授或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8.英文自傳(約1,500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與志向)。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2.面試：佔總成績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同分比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3.博士班研究計畫書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7707黃小姐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專業表現資料」欄規定備妥應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圖檔(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	
學歷(力)證明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在學證明並提供歷年成績單佐證。 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證書。	
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其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寬x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6. 照片請使用jpg或jpeg檔案格式上傳。	
境外學歷切結書		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1. 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完整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後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	
在校或工作表現證明		著作、專利、發明、創作、展演、獲獎紀錄、證照、資格證書或其他有利證明等。	

【附錄二】

臺北醫學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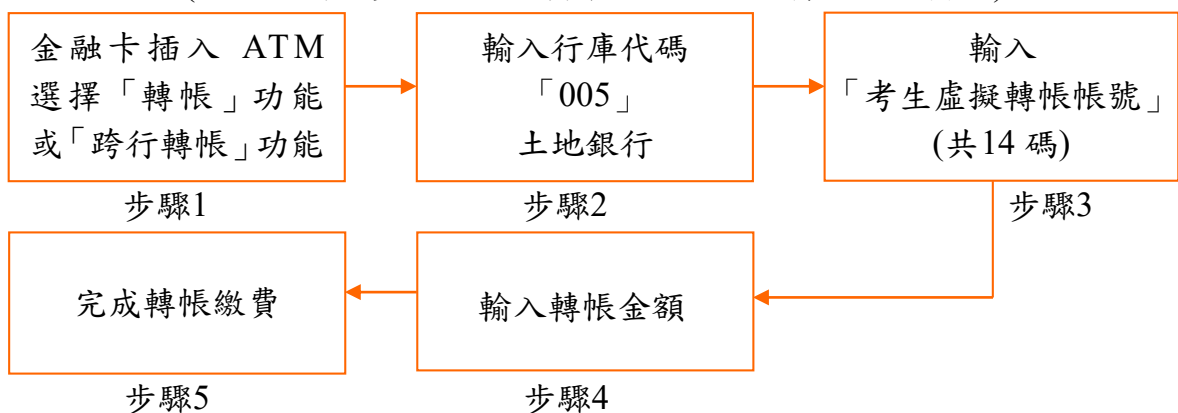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三】

110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說明

- 一、【學士班】：新臺幣1,360元整(含郵資60元)
【碩士班】：新臺幣1,760元整(含郵資60元)
【博士班】：新臺幣2,860元整(含郵資60元)
- 二、繳費日期：110.06.22(週二)09:00起至110.06.29(週二)18:00止，逾期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110.06.29(週二)15:00前，請考生務必於110.06.29(週二)16:30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110.06.29(週二)18:00止。
- 三、繳費方式：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17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盡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銀行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40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110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

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0 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 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AS-01-C-20180130

附件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 110 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